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溧验〔2020〕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丰瑞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建设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丰瑞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市丰瑞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建设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市丰瑞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建设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20年1月14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扬子东路2号2幢，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及销售。2019年1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4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金属杂质、布袋收尘、隔油池废油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的《江苏腾业特种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铁路工程机械配件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